

(上接B065版)

监管部门下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1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122)等公告。

议案1、议案2为中小股东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12月23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0楼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军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程
2.填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f.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人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写“√”。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签报、复印或扫描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2-13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7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新里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2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将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新里程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票。双方于2022年12月7日签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里程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号院24层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杨林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1892609L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食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零售食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游戏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新里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拟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218,412,698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3、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和定价价格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5.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乙方认购方案
1.乙方同意认购股票数量为218,412,698股(含本数),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2.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乙方将在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验资后,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协助办理相关股票锁定期事宜。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关于减持减持、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借此减持控股股份。

(四)协议效力
1.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双方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4.如因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2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86号)

1.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86号),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披露公告《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独一味”)和美国Apexigen公司等合作完成“DW101”项目第一阶段研究,但上海独一味不具备研发的条件和能力,仅为名义参与方,该公告存在夸大上海独一味研发能力的情况。(2)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披露独一味研发已于日前研制完毕,已委托生产并即将上市销售。但独一味产品研发工作时间点之前就已完成,该公告发布时间与实际研发时间差异较大,公司存在选择时点披露研发进展的情况。

2.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总结教训,同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彼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二)《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13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9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13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2017年净利润,与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2017年度报告》的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教育,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三)《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

(2018)第114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9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14号),主要内容如下:2017年10月30日,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11月23日,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1月19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5月19日、5月28日、6月2日、6月16日,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继续停牌的公告》。6月15日,深交所向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加快工作进程,最晚在6月21日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6月29日,公司股票复牌,仍未回复重组问询函。

2.整改措施

公司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对未及回复重组问询函事宜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的分析研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履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四)《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94号)

1.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8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94号),主要内容如下: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阚文彬和刘永华、高洪滨于2019年4月15日签署了《股票委托协议》,约定阚文彬将其持有的公司5.22亿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刘永华,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深交所向公司发出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82号),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此后,经多次督促尽快回复问询函,截至监管函出具之日,公司仍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所的日常工作规范,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及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学习,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及时报送说明材料及回复问询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同时要求加强公司内部人员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以更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2-12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新里程”)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前实际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8,412,698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22.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0.91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610万元。

5.公司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89%,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重整中产生了较多非经常性收益。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2)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上升15%;(3)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下降15%。假设公司三种情况下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8,581.59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264,163,763	3,264,163,763	3,482,676,451	
归属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20.00	12,720.00	12,7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90	0.0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90	0.0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00	10,176.00	10,1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12	0.0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12	0.0302	
归属2: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20.00	14,628.00	14,62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448	0.0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448	0.0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00	11,702.40	11,7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59	0.0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59	0.0347	
归属3: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20.00	10,812.00	10,81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31	0.0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31	0.0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00	8,649.60	8,64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65	0.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65	0.0256	